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31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袁志偉

廖宥淇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95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兼告訴人甲○○與被告兼告訴人乙○○於民國112年5月15日9時28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段00號對面談論債務事宜，甲○○因不滿乙○○聯繫、騷擾其家人，遂當場基於傷害之故意及縱使發生傷害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先徒手攻擊乙○○之頭部及身體，乙○○亦基於傷害之犯意，與甲○○相互推擠拉扯，甲○○之母黃鳳萍（未受傷）、告訴人即乙○○之女友（即現任配偶）葉真琳見狀上前阻擋後，甲○○仍繼續毆打乙○○，並波及而打到葉真琳之頭部及身體，致葉真琳受有頭部外傷、左腰腹挫傷、左拇指併指甲挫擦傷之傷害，而乙○○受有頭部外傷併左頭皮挫傷、左拇指、左膝及右踝挫擦傷、左臀部挫傷，甲○○則受有頭皮鈍傷、暈眩、右側膝部擦傷及挫傷、右側手肘擦傷及挫傷之傷害。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

01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
02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本件被告2人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渠
04 等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規
05 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兼告訴人2人及告訴人葉真琳經
06 本院調解成立，並當庭撤回其之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3
07 份、本院調解筆錄可按，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
08 逕行諭知不受理判決。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判決如
10 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2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佳穎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趙于萱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